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源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一)犯罪事實第1行「96小時」更正為「72小時」、第9行「同年月6日」更正為「同日」；(二)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列印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三)另補充被告林源龍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辯稱：我昨天沒有施用毒品，最近1次是於113年5月20日在家中施用安非他命云云（見：偵卷第42頁）。惟查被告於如（更正如上後之）附件所示時間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後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LC/MS/MS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檢出如附件所示顯逾確認檢驗閾值之濃度數值；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有該中心113年7月3日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查，是應足可推算被告曾於上述為警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

01 訛。被告上辯不能採信。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尿液檢  
06 驗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  
07 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應予  
08 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  
09 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五、扣案針筒1支，衡諸本案檢察官係就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之行為予以訴究，而非持有、施用毒品等相關毒品  
14 犯罪，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蔡靜雯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3924號

06 被 告 林源龍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源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時40分許採尿時起回溯至96小  
11 時內某時止（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由臺  
13 灣屏東地檢署偵辦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4 程度，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  
15 月11日1時4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立群  
17 路與店中路48巷口，因未戴安全帽為警盤查，當場查扣其持  
18 有施用毒品之針筒1支，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年6月2時4  
19 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0 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49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  
21 692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自000年0月00日生效）  
22 之500ng/mL濃度值以上而查獲，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林源龍經通知未到，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施用第二級毒  
26 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車上路之事實，然被告之尿液經送鑑  
27 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  
28 尿同意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16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  
30 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16號）、正修科技大學

01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  
02 16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另其因  
03 於前開時、地因未戴安全帽逆向行駛為警查獲，亦有刑法第  
04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附  
05 卷可佐，是其空言否認難以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7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公共危險  
08 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廖春源